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語皓

選任辯護人 趙平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114年度金簡字第4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559號、第259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黃語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一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黃語皓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重、沒收亦有未合，並於本院審判期日陳明僅對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且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罪名均承認，並無不服，也沒有要上訴（見簡上字卷第161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

01 證據、除量刑及沒收部分以外之理由、罪名，則非本院審理
02 範圍，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坦承本案犯行，且被告於原審審
04 理期間已積極與本案告訴人尚明秋、陳卉蓁及被害人吳春美
05 等達成調解，惟因被告係於收受原審判決後始取得調解筆
06 錄，致原審誤認被告並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希望法院可以斟酌
07 酌上情，從輕量刑，就沒收部分亦請依法處理，並給予緩刑
08 之機會等語。

0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11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12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3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14 重之標準；且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
15 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
16 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
17 行和解或調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
18 決量刑時之審酌。經查，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輕率將金
19 融帳戶提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使詐欺集團得遂行
20 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對於
21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造成侵害，使被害人求償、檢警訴追不
22 易，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
23 償損失，被告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金訴
24 卷第61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26 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被
27 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尚明秋達成調解，並當庭賠
28 償5萬元完畢；與被害人吳春美達成調解，並當庭賠償14萬
29 5,000元完畢；與告訴人陳卉蓁達成調解，並當庭賠償10萬
30 元，另有餘款60萬元則按月於每月10日前清償各6,000元等
31 情，有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62號、113年度南司調字

01 第314號、113年度南司調字第315號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在卷
02 可憑（見金簡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45頁至第46頁、第47頁
03 至第48頁），堪認有3名被害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受償上
04 開所述賠償金，原判決未予審酌上情，容有未合。被告上訴
05 意旨以其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履行賠
06 償，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
07 之部分予以撤銷。

0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0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判決就被告犯罪所得
14 部分，認本案被告提供帳戶後所獲之報酬1萬元，應併予宣
15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
16 見；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尚明秋、陳卉蓁及
17 被害人吳春美均達成調解，並已當庭賠償共29萬5,000元完
18 竣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堪認被告所賠償之數額已逾其所獲
19 之犯罪所所得，如再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不免有過苛
20 之虞，原審於判決時未予審酌上情，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
21 旨以其已履行部分賠償，請求就沒收部分依法處理等語，為
22 有理由，爰併將原判決沒收之部分予以撤銷。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量刑之理由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26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27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28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9 雜，竟仍率爾將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任意提
30 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
31 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

01 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02 輕，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3 可；並考量除上開於原審已調解成立及給付賠償金之部分
04 外，被告復陸續分期給付告訴人陳卉蓁共7期賠償金（即4萬
05 2,000元），有被告出具之匯款單影本4紙在卷可查（見簡上
06 卷第133頁至第134頁、第181頁），又與告訴人郭宜庭達成
07 和解並賠償13萬元完畢，有被告出具之和解書影本1紙在卷
08 可查（見簡上卷第179頁），堪認被告已與本案全數被害人
09 均達成調解或和解，且截至本院辯論終結時均有按期給付賠
10 償金；兼衡被告本次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
11 及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12 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
13 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7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4 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二)緩刑之審酌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業如
18 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尚知坦認
19 犯行、面對錯誤，非無悔意，且現已與告訴人尚明秋、郭宜
20 庭及被害人吳春美分別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已分別賠償完
21 畢，告訴人尚明秋、郭宜庭及被害人吳春美復均表示願意原
22 諒被告，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告訴人陳卉蓁部分，被告目
23 前亦均有履行分期賠償，告訴人陳卉蓁並表示願意於收訖上
24 開全部緩項後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於被告符合緩刑宣告之
25 要件時，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3
26 份、和解書1份在卷可查，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7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
2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9 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又本院斟酌關於告訴人陳
30 卉蓁部分之賠償尚未履行完畢，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
31 訓、謹慎行事，並彌補告訴人陳卉蓁之損害，爰併依刑法第

01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諭知被告緩
02 刑期間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內容，以保障告訴人陳卉蓁之
03 權益。另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4 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5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
06 之宣告，併此敘明。

07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0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
14 業與告訴人尚明秋、陳卉蓁及被害人吳春美均達成調解，並
15 已當庭賠償共29萬5,000元完竣，復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賠償
16 告訴人陳卉蓁4萬2,000元、賠償告訴人郭宜庭13萬元完畢等
17 情，均據認定如前，堪認被告所賠償之數額已逾其所獲之犯
18 罪所所得，如再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不免有過苛之
19 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孫昱琦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27 法官 林政斌
28 法官 謝 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周怡青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一】

15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卉蓁新臺幣（下同）70萬元，給付方法如
16 下：當庭給付10萬元，餘款60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全
17 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6,000元，
18 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業已給付14萬2,000元完
19 畢）。

20 【附件二】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4年度金簡字第41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黃語皓

25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26 字第21559號、113年度偵字第25991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
27 （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615號），被告自白犯罪，爰不經
28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1 主 文

02 黃語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09 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3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5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17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18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19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0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1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2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3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4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25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26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7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1
28 13年5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
29 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30 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2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
0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
09 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
10 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
11 修正前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
12 於被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3 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4 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
15 制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
16 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
17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8 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9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2 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3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詐欺
24 集團成員對本案郭宜庭、尚明秋、陳卉蓁等三位告訴人及被
25 害人吳春美(以下均稱被害人)等4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
26 錯誤，並依指示轉帳總計2,198,557元至上開被告所有之帳
27 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
28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
29 上開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30 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之實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助詐
04 欺集團對等4人實行詐欺、洗錢，侵害4個被害人之財產法
05 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6 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另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07 錢罪之犯行，亦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金融帳戶提供他
12 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使詐欺集團得遂行詐欺犯罪並掩
13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對於被害人之財產
14 法益亦造成侵害，使被害人求償、檢警訴追不易，實屬不
15 該；兼衡被告犯後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被
16 告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金訴卷第61
17 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4 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
25 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
26 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
27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
28 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
29 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上開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
31 遂行詐欺之犯行，並獲得報酬10,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01 供承詐欺集團匯款10,000元至其名下本案帳戶等語在卷(詳
02 偵一卷第20頁),足認被告因本件提供帳戶獲有10,000元之
03 報酬堪予認定,然該報酬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
05 3項規定,追徵之。

06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8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09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10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入被告帳
12 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無事證
13 證明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是被告就上開所隱匿之財物既不具
14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 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1559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5991號

08 被 告 黃語皓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語皓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5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9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2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先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4時30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2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23 1、2樓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將其所申設之台北
24 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
25 理約定轉帳功能，後於同日16時35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
26 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27 該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
28 時，方便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29 之去向與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3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先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郭宜
02 庭等人，致渠等皆因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
03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
04 殆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郭宜庭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
05 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郭宜庭、尚明秋、陳卉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7 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語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其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5月中旬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一名女網友結識，之後我們都用LINE聯繫，對方說她有在經營線上無人機店鋪，說可以賺取買賣的價差，說她已經經營了兩年了，問我有無意願和她一起經營，我本來拒絕，之後被她說服，對方就給我一個網址進去註冊，現在這個網址已經進不去了，註冊完後我就綁定本案帳戶，後來有訂單進來時，我跟對方說我沒有錢支付訂單本金，是該女網友用自己的錢示範給我

		看，之後對方說想要用共同帳戶經營店鋪，她當時給我的帳戶是遠東銀行的，但該帳戶並非我的，對方要我將該遠東銀行帳戶綁定成本案帳戶的約轉帳戶，又要我提供本案帳戶的網銀帳密給她，說之後如果有訂單進來就幫我處理，我不用自己操作，過程中我有投入感情，將她視為女友，我對於她們是做詐騙的並不知情等語。
2	告訴人郭宜庭、尚明秋、陳卉蓁、被害人吳春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郭宜庭等人遭詐騙並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郭宜庭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郭宜庭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尚明秋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十九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尚明秋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害人吳春美之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證明被害人吳春美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1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陳卉蓁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陳卉蓁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7	被告與 INSTAGRAM 暱稱「婷婷」、LINE 暱稱「沒有其他成員」、「小幸運」者(下稱「小幸運」)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為投資無人機買賣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小幸運」使用之事實。
8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5278號函附之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各1份	證明：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被告於113年5月31日依「小幸運」指示至台北富邦東台南分行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之事實。 3、告訴人郭宜庭等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被告黃語皓雖以上開前詞置辯，惟細譯被告提供之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暱稱「小幸運」者之對話紀錄，可見雙方係於113年5月13日透過INSTAGRAM認識，對方並於同年月30日提供一以被告名義所偽造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綜合存

01 款存摺」封面供被告順利至銀行臨櫃辦理約定轉帳，被告於
02 翌(31)日完成該約轉帳號之綁定後，即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
03 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小幸運」使用等情，有該對話紀錄截圖
04 1份附卷可參，堪認被告與「小幸運」認識到交付帳戶期間
05 僅經過兩周之久，且雙方自始未曾實際見過面，則被告此時
06 是否確已與對方建立一定之信任基礎，即非無疑。況一般人
07 理應知道製造虛偽之文書，意圖欺瞞收受文書之人之行為，
08 恐涉及刑事犯罪，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既為一具有相當智
09 識、社會經驗之人，對此亦當有所認識，又被告於偵查中自
10 陳其實際上並無該遠東銀行帳戶，是以，被告既知悉對方係
11 以偽造之手法提供帳戶存摺供其順利向銀行辦理約定轉帳之
12 設定，其自可從此不合常理之處，輕易判斷並預見「小幸
13 運」有高度從事違法行為之可能性，竟仍依指示辦理約轉並
14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容任不詳之第三人違法使用其帳戶，
15 其主觀上顯具有縱其所提供之帳戶係遭詐欺集團做為收取對
16 被害人施用詐術所得之不法款項，及其所為有共同掩飾、隱
17 匿犯罪所得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
18 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1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語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2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31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1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0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
0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郭宜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9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抖音與告訴人郭宜庭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J.P. Morgan」投資基金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郭宜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1日9時27分許	15萬元
			113年6月11日9時30分許	14萬8,557元
2	尚明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與告訴人尚明秋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投資無人機賺取差	113年6月11日12時13分許	10萬元

		價云云，致告訴人尚明秋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1日12時15分許	10萬元
3	吳春美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4日某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被害人吳春美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鈞臨投資」軟體操作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吳春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5日10時58分許	100萬元
4	陳卉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某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陳卉蓁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有限公司」軟體操作股票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陳卉蓁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9時55分許	70萬元
總計				2,198,557 元

【卷目】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438105號卷
(警一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533509號卷
(警二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559號卷(偵一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91號卷(偵二卷)

- 01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15號卷（金訴卷）
- 02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41號卷（金簡卷）
- 03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卷（簡上卷）